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內幕消息公告
法律訴訟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律訴訟。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得悉，海王福藥已於近日接獲中國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該等公告中的法律訴訟作出的民事調解書((2020)滬01民終12849號)(「該民事調解書」)，據此，原告(反訴被告及被上述人)有權沒收海王福藥於該協議項下支付之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元，且海王福藥應於該民事調解書訂明的時限內向原告(反訴被告及被上述人)償付人民幣3,250,000元(於抵扣相關款項後)。海王福藥已同意履行該民事調解書。

根據該等公告所披露之一審判決，海王福藥已計提相應撥備，並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溢利造成的損失為人民幣7,287,900元，對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造成的損失為人民幣5,830,320元；根據該民事調解書，海王福藥將相應撥備部分轉回，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一季度溢利產生盈餘為人民幣1,089,360元，對二零二一年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產生盈餘為人民幣871,488元。履行該民事調解書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正常營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